

職業介紹所

牌照申請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52(1)款發給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處須要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簽發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十二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供公眾人士確認已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的人士及代理公司。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3. 本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2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你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本處的辦事處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處。

查詢

5.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提出。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
電話：2115 3667

申請人姓名： 先生/女士/公司*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人地址：
.....

職業介紹所名稱/擬訂名稱：

i) 英文：

ii) 中文，如適用：

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址/擬訂地址：
.....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公司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電郵地址：

申請人簽署：
(如申請人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請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 註：
1. 請將本申請書在申請人開業前最少一個月，呈交勞工處處長。
 2. 若牌照經勞工處處長註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負責退還該項牌照費。